

2021 年度永嘉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治经费

项目单位： 永嘉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 永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方式： 部门评价 ☐ 财政评价 ☒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部门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2 年 8 月 28 日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治经费	所属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永嘉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	永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100%)
	水旱灾害防治			100	173.56	173.56	100%
	合计			100	173.56	173.5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对全县堤防设施引入第三方保险机构，转移灾害风险，降低水旱灾害对人民群众的影响，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财政资金赔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对全县堤防设施引入第三方保险机构，完成与温州市水利设施灾害保险（堤防段）共保体签订灾害保险协议，转移灾害风险，降低水旱灾害对人民群众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已及时完成自评。
表格内容 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8	自评表中“灾害预警水平进一步提升，获得群众认可”指标有扣分，未填写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5	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未涵盖项目效益方面。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项目指标与产出和效益相关。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指标未量化，如产出指标只有一个“质量合格达到行业内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未量化。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0	增加“为海堤投保”、“为水闸投保”核心指标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10	项目自评中“灾害预警水平进一步提升，获得群众认可”指标有扣分，已进行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8	自评表中“灾害预警水平进一步提升，获得群众认可”指标有扣分，未填写改进措施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78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为海堤投保		20	221 条	18	项目单位自评未设置指标值，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参照定性指标分档内容，项目已达成年度指标按 100%-80%（含）确定，按 90%权重给分。
	为水闸投保		20	56 座	18	项目单位自评未设置指标值，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参照定性指标分档内容，项目已达成年度指标按 100%-80%（含）确定，按 90%权重给分。

	保险服务期		10	1 年	9	项目单位自评未设置指标值，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参照定性指标分档内容，项目已达成年度指标按 100%-80%（含）确定，按 90%权重给分。
效益指标	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财政资金赔偿	有所减少	20	保险期内未发生保险赔偿事件，未发生因水旱灾害造成财政资金赔偿。	20	保险期内未发生保险赔偿事件，未发生因水旱灾害造成财政资金赔偿。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20	保险期内未发生保险赔偿事件，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6	保险期内未发生保险赔偿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障作用，根据产出情况，参照定性指标分档内容，达成年度指标按 100%-80%（含）确定，按 80%权重给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	被评价单位未进行满意度调查，保险期内未发生保险赔偿事件。	8	保险期内未发生保险赔偿事件，但被评价单位未进行满意度调查，参照定性指标分档情况，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100%-80%（含），按 80%权重给分。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7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83.4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 问题:
1. 自评质量不高, 一是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 未涵盖项目效益方面; 二是未填写改进措施, 自评表中“灾害预警水平进一步提升, 获得群众认可”指标有扣分, 未填写改进措施; 三是指标设置不完整, 缺少核心指标; 四是绩效指标未量化。
- 建议:
1. 按照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科学合理细化项目绩效指标, 涵盖项目关键产出和绩效目标, 同时完善该项目绩效指标库。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徐和东	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园	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杨清洁	中级会计师/助理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签字）： 
2022年8月28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8月28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between the two signature lines.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s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The top half of the circle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海宁市" (Haining City) and "海宁市" (Haining City). The bottom half contains "海宁市" (Haining City) and "海宁市" (Haining City).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海宁市" (Haining City) and "海宁市" (Haining City). The number "3303021011576"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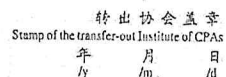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闽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



姓名 徐和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78050454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附注第120710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林国园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9-09-1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温州鑫菜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303261989091267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徐和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1幢十三层东首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405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9）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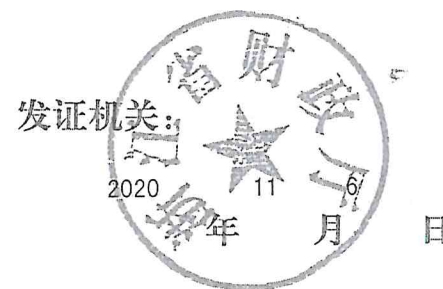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6月12日



证书序号：00077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68999688X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和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17日至2029年06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1幢十三层东首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